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（单位名称）的___/（项目名称）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开发区部分)动态调整完善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开发区部分)动态调整完善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中小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开发区部分)动态调整完善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中小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KFQZCS-C-F-260005 第1包 2026-05-11 21:26:15

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1 21:26:15